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振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選罷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12月07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孝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